补遗文件2

　　对高速集团总部园区隐患整改及绿化景观改造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以下部分进行修改：

　　一、该文件“评分标准”中的 “商务部分”的第1条修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市政类中级职称以上证书的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诚信声明”的抬头应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格式可以自定，但应对比选文件的“资格要求”作出相应承诺。